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簡上字第1號

上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政寬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112年度金簡字第369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刑事簡易判決（111年度偵字第11807號、第12012號、112年度偵字第8139號、112年度偵緝字第702號、第703號、第704號、第705號、第706號、第707號、第708號、第709號、第710號、第711號、第712號、第713號、第714號、第715號、第716號、第717號、第718號、第719號、第720號、第721號、第722號、第723號、第724號、第725號、第726號、112年度偵字第1626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陳政寬明知無正當理由徵求他人提供金融帳戶資料者，極有可能利用該等帳戶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而可預見將幫助詐騙集團詐欺財物，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依照詐騙集團指示，於民國111年6月間某日，在屏東縣內埔鄉某超商外面，將其申辦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苓雅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帳戶）及第一商業銀行潮州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一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交給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暱稱「專員」之某成年人，再以「飛機」通訊軟體告知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之帳號、密碼。該詐騙集團即基於洗錢及詐欺之犯意聯絡，詐騙如附表一、二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附表所示之上開二帳戶，旋遭該集團成員以轉帳支取、CD

01 轉出、行動跨轉、行動轉帳之方式將該等遭詐騙之款項提領而
02 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法追查受騙金額之去向，而
03 隱匿該等犯罪所得。

04 理 由

05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
06 部為之。（第2項）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
07 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
08 者，不在此限。（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
09 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由於檢察官已經於上訴書及當庭陳
10 明：本件僅針對量刑上訴，對原審判決之認定事實、適用法
11 律均不爭執等語（本院卷第15頁、第214頁）。且參酌前開
12 條文之立法理由：「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
13 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
14 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
15 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
16 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
17 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
18 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判範圍」。因此，本件上
19 訴範圍只限於原審判決之量刑部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
20 分，則非本院審理範圍。又因檢察官僅針對原審判決量刑部
21 分，提起上訴，故本院僅能以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
22 所為之宣告刑為基礎，審查原審量刑所裁量審酌之事項，是
23 否妥適，先予說明。

24 二、承上說明，本院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適用之法律規定，均同
25 原審判決：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
26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
27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上開二罪為想像競合犯，
28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以
29 幫助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依刑法第30條
30 第2項規定，就上開犯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1 三、檢察官承告訴人任紹涵之請求而上訴，雖主張被告於犯後未

曾對告訴人為任何賠償，犯後態度不佳，原審僅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台幣6萬元，尚嫌過輕等語。然被告於犯後未曾對被害人為任何賠償一節，已經原審於量刑時審酌，且該告訴人於請求上訴狀中認為「為何只判6個月，得易科罰金」等節，而被告科刑所依之法條為洗錢罪，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500萬元以下罰金，故原審所處之有期徒刑6月並不得易科罰金，請求上訴意旨顯有誤會；另，檢察官於原審準備程序中已經同意為簡易判決處刑，亦即量刑關於有期徒刑之上限為6月以下，原審審酌上情，量處被告有期徒刑6月，已屬有期徒刑之上限，難認為過輕，且原審諭知併科被告罰金新台幣6萬元，也未見有何不當之處，故本件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偵查後起訴，檢察官黃郁如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 法官 莊鎮遠
法官 曾思薇
法官 曾迪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書記官 薛慧茹

附表一：台新銀行帳戶部分（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遭詐騙金額 匯入帳戶	證據名稱
1.	呂溢淇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間，透過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志誠」與	111年6月7日9時20分 200,000元 台新銀行帳戶	1. 告訴人呂溢淇於警詢之指述。 2. 本案台新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呂溢淇取得聯繫後，對其誣稱：可下載「華鼎」APP進行投資獲利云云，呂溢淇不疑有他，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載款項匯至右列帳戶內。		
2.	方明煌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7日，透過社群網站臉書、通訊軟體LINE群組名稱「華鼎客服經理-盈盈」與方明煌取得聯繫後，對其誣稱：可至所推介之網站平台進行投資獲利云云，方明煌不疑有他，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載款項匯至右列帳戶內。	111年6月7日9時45分 50,000元 台新銀行帳戶	1. 被害人方明煌於警詢之指述。 2. 本案台新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3. 轉帳使用之帳戶資料、存款對帳單、交易明細截圖。 4. 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
3.	賴又榛	詐騙集團成員透過在臉書刊登不實投資廣告、LINE暱稱「股票客服-楊夢茹」與賴又榛取得聯繫	①111年6月7日10時3分 50,000元 台新銀行帳戶 ②111年6月7日10時5分 45,000元 台新銀行帳戶	1. 告訴人賴又榛於警詢之指述。 2. 本案台新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3. 交易明細截圖。

		後，對其誑稱：可下載「華鼎」APP進行投資獲利云云，賴又榛不疑有他，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載款項匯至右列帳戶內。		4. 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
4.	吳皓毅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29日，透過LINE暱稱「陳雨桐」、「華鼎營業員-張志宸」等與吳皓毅取得聯繫後，對其誑稱：可至所推介之網站平台進行投資獲利云云，吳皓毅不疑有他，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載款項匯至右列帳戶內。	①111年6月7日10時5分 50,000元 台新銀行帳戶 ②111年6月7日10時7分 50,000元 台新銀行帳戶	1. 告訴人吳皓毅於警詢之指述。 2. 本案台新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3. 交易明細截圖。 4. 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
5.	郭怡萱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間，透過LINE，自稱兆豐金控之經理「林聖國」、「黃睿雪」與郭怡萱取得聯繫	①111年6月7日10時14分 50,000元 台新銀行帳戶 ②111年6月7日10時16分 50,000元 台新銀行帳戶	1. 告訴人郭怡萱於警詢之指述。 2. 本案台新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3. 轉帳使用之帳戶存摺內頁交易明細。

		後，對其誣稱：可至所推介之網站平台進行投資獲利云云，郭怡萱不疑有他，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載款項匯至右列帳戶內。		
6.	簡國諭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10日，以LINE暱稱「佳妮導師」對簡國諭誣稱：可下載華鼎、振翰、新光3間投資公司之APP進行投資獲利云云，簡國諭不疑有他，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載款項匯至右列帳戶內。	111年6月7日10時38分 300,000元 台新銀行帳戶	1. 告訴人簡國諭於警詢之指述。 2. 本案台新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存入憑條。 4. 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
7.	蔡雪琴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間，透過LINE暱稱「華鼎客服經理-財財」等與蔡雪琴取得聯繫後，對其誣稱：可至所推介之網站平台進行投資獲利云云，蔡	111年6月7日11時8分 150,000元 台新銀行帳戶	1. 告訴人蔡雪琴於警詢之指述。 2. 本案台新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3. 臺灣銀行匯款申請書。 4. 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

		雪琴不疑有他，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載款項匯至右列帳戶內。		
8.	劉貴珠	詐騙集團成員透過LINE暱稱「蘇麗芬」、「陳欣怡」等與劉貴珠取得聯繫後，對其誑稱：可至所推介之網站平台進行投資獲利云云，劉貴珠不疑有他，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載款項匯至右列帳戶內。	①111年6月8日9時23分 1,060,000元 台新銀行帳戶 ②111年6月8日13時44分 12,000元 台新銀行帳戶	1. 被害人劉貴珠於警詢之指述。 2. 本案台新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3. 國泰世華銀行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截圖。 4. 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
9.	李伯峻	詐騙集團成員透過臉書及LINE暱稱「Johan」、「陳佳琳」、「華鼎客服經理」等與李伯峻取得聯繫後，對其誑稱：可至所推介之網站平台進行投資獲利云云，李伯峻不疑有他，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載	111年6月8日12時34分 470,000元 台新銀行帳戶	1. 告訴人李伯峻於警詢之指述。 2. 本案台新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3. 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 4. 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

		款項匯至右列帳戶內。		
10.	陳玉玲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2日，透過LINE暱稱「程詩瑤」、「EI台股贏家資訊」等與陳玉玲取得聯繫後，對其誑稱：可下載指定之應用程式進行投資獲利云云，陳玉玲不疑有他，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載款項匯至右列帳戶內。	111年6月8日13時44分 100,000元 台新銀行帳戶	1. 告訴人陳玉玲於警詢之指述。 2. 本案台新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11.	曾麗儀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15日20時，透過LINE暱稱「雅婷-Agatha」等與曾麗儀取得聯繫後，對其誑稱：可下載「華鼎」APP進行投資獲利云云，曾麗儀不疑有他，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載款項匯至右列帳戶內。	111年6月9日10時14分 50,000元 台新銀行帳戶	1. 告訴人曾麗儀於警詢之指述。 2. 本案台新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3. 交易明細截圖。
12.	林	詐騙集團成員	①111年6月9日11時1分	1. 告訴人林陸於

	陸	於 111 年 6 月 6 日，透過 LINE 群組名稱「飆股資訊學習群 F」、「婷婷婷婷」等與林陸取得聯繫後，對其誣稱：可下載指定之應用程式進行投資獲利云云，林陸不疑有他，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載款項匯至右列帳戶內。	50,000 元 台新銀行帳戶 ②111年6月9日11時1分 50,000 元 台新銀行帳戶 ③111年6月9日11時14分 50,000 元 台新銀行帳戶 ④111年6月9日11時17分 50,000 元 台新銀行帳戶	警詢之指述。 2. 本案台新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3. 轉帳資料、交易明細截圖。 4. 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
13.	曾怡馨	詐騙集團成員 LINE 群組名稱「股票飆股網」等與曾怡馨取得聯繫後，對其誣稱：可至所推介之網站平台進行投資獲利云云，曾怡馨不疑有他，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載款項匯至右列帳戶內。	111年6月9日11時30分 50,000 元 台新銀行帳戶	1. 告訴人曾怡馨於警詢之指述。 2. 本案台新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3. 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
14.	陳虹伶	詐騙集團成員於 111 年 3 月間，透過臉書暱稱「謝逸文」及 LINE 暱	111年6月10日9時51分 140,000 元 台新銀行帳戶	1. 告訴人陳虹伶於警詢之指述。 2. 本案台新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稱「陳欣怡」等與陳虹伶取得聯繫後，對其誣稱：可下載「華鼎」APP進行投資獲利云云，陳虹伶不疑有他，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載款項匯至右列帳戶內。		3. 新光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兼取款憑條)。
15.	劉良銘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20日11時37分許，透過雅虎股市暱稱「DeVa陳」及LINE暱稱「青青」、「客服楊夢茹」等與劉良銘取得聯繫後，對其誣稱：可至所推介之網站平台進行投資獲利云云，劉良銘不疑有他，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載款項匯至右列帳戶內。	111年6月10日10時26分 1,050,000元 台新銀行帳戶	1. 告訴代理人李秋織於警詢之指述。 2. 本案台新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3. 委託書、匯款使用之帳戶資料、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款匯款憑證。 4. 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
16.	錢欽怡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間，透過臉書及LINE等與錢	111年6月10日12時33分 1,645,000元 台新銀行帳戶	1. 告訴人錢欽怡於警詢之指述。 2. 本案台新銀行帳

		欽怡取得聯繫後，對其誣稱：可至所推介之網站平台「華鼎」進行投資獲利云云，錢欽怡不疑有他，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載款項匯至右列帳戶內。		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3. 匯款使用之帳戶資料、玉山銀行新臺幣匯款申請書。 4. 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
17.	任紹涵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間，透過臉書及LINE暱稱「蘇麗芬」等與任紹涵取得聯繫後，對其誣稱：可下載「華鼎」APP進行投資獲利云云，任紹涵不疑有他，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載款項匯至右列帳戶內。	111年6月13日9時20分 400,000元 台新銀行帳戶	1. 告訴人任紹涵於警詢之指述。 2. 本案台新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18.	連峰毅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4日，透過臉書及LINE暱稱「黃露露」、「華鼎營業員林智偉」等與連峰毅取得聯	111年6月13日11時57分 1,000,000元 台新銀行帳戶	1. 告訴人連峰毅於警詢之指述。 2. 本案台新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

		繫後，對其誑稱：可下載「華鼎」APP進行投資獲利云云，連峰毅不疑有他，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載款項匯至右列帳戶內。		
19.	林仲銘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14日，透過臉書及LINE暱稱「東方」、「華鼎客服」等與林仲銘取得聯繫後，對其誑稱：可至所推介之網站平台進行投資獲利云云，林仲銘不疑有他，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載款項匯至右列帳戶內。	111年6月7日9時40分 50,000元 台新銀行帳戶	1. 告訴人林仲銘於警詢之指述。 2. 本案台新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3. 交易明細截圖。 4. 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
20.	陳怡靜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間，透過LINE暱稱「佩雯」、「蘇靜-營業員」與陳怡靜取得聯繫後，對其誑稱：可下載	①111年6月7日12時9分 60,000元 台新銀行帳戶 ②111年6月7日12時11分 60,000元 台新銀行帳戶 ③111年6月7日12時36分 20,000元 台新銀行帳戶	1. 告訴人陳怡靜於警詢之指述。 2. 本案台新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3. 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 4. 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

01

		「華鼎」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陳怡靜不疑有他，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載款項匯至右列帳戶內。		
--	--	--	--	--

02
03

附表二：第一銀行帳戶部分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遭詐騙金額 匯入帳戶	證據及出處
1.	張瑞琴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20日透過LINE暱稱「BLACK ROCK 貝萊德」等與張瑞琴取得聯繫後，對其誑稱：可下載指定之應用程式進行投資獲利云云，張瑞琴不疑有他，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載款項匯至右列帳戶內。	111年6月8日11時29分 778,000元 一銀帳戶	1. 告訴人張瑞琴於警詢之指述。 2. 本案第一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3. 第一銀行存摺存款/支票存款憑條存銀聯。 4. 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
2.	徐嘉婕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18日透過LINE暱稱「紫萱」、「王興仲」等與徐嘉婕取得聯繫後，對其誑稱：可下載「貝德萊高級版」APP進行投	①111年6月10日11時48分 50,000元 一銀帳戶 ②111年6月10日11時55分 50,000元 一銀帳戶 ③111年6月13日9時57分 50,000元 一銀帳戶	1. 告訴人徐嘉婕於警詢之指述。 2. 本案第一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3. 交易明細截圖。 4. 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

		資獲利云云，徐嘉婕不疑有他，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載款項匯至右列帳戶內。	④111年6月13日10時6分 43,550元 一銀帳戶 ⑤111年6月13日10時21分 30,000元 一銀帳戶 ⑥111年6月13日10時30分 29,985元 一銀帳戶	
3.	王昭仁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17日，透過LINE暱稱「林紫萱」、「VIP 飆股聯盟」等與王昭仁取得聯繫後，對其誣稱：可下載「貝萊德」APP進行投資獲利云云，王昭仁不疑有他，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載款項匯至右列帳戶內。	111年6月10日12時37分 1,300,000元 一銀帳戶	1. 告訴人王昭仁於警詢之指述。 2. 本案第一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3. 元大銀元國內匯款申請書。 4. 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
4.	游文志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30日，透過LINE暱稱「助理萱萱」與游文志取得聯繫後，對其誣稱：可下載「貝萊德高級版」APP進行投資獲利云云，游文志不疑有他，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	111年6月10日15時12分 250,000元 一銀帳戶	1. 告訴人游文志於警詢之指述。 2. 本案第一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3. 板信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匯款使用之帳戶資料。 4. 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

		載款項匯至右列帳戶內。		
5.	陳義勛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初，以LINE 暱稱「紫萱」聯繫陳義勛，對其誑稱：可下載「貝萊德」APP進行投資獲利云云，陳義勛不疑有他，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載款項匯至右列帳戶內。	111年6月13日9時38分 260,000元 一銀帳戶	1. 告訴人陳義勛於警詢之指述。 2. 本案第一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3.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
6.	蔡志乾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6日9時54分許，透過在LINE 暱稱「林紫萱」等與蔡志乾取得聯繫後，對其誑稱：可下載「貝德萊高級版」APP進行投資獲利云云，蔡志乾不疑有他，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載款項匯至右列帳戶內。	111年6月13日10時49分 120,000元 一銀帳戶	1. 告訴人蔡志乾於警詢之指述。 2. 本案第一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3.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 4. 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
7.	廖玉秀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31日，透過LINE 暱稱「助理-小萱萱」與廖玉秀取得聯繫後，對其	111年6月13日14時40分 390,000元 一銀帳戶	1. 告訴人廖玉秀於警詢之指述。 2. 本案第一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誣稱：可至「貝萊德」網站平台進行投資獲利云云，廖玉秀不疑有他，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載款項匯至右列帳戶內。		3. 永豐銀行匯款收執聯。
8.	胡慧儀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初，以LINE暱稱「林紫萱」、「VIP台股研究院」聯繫胡慧儀，對其誣稱：可下載「貝萊德高級版」APP進行投資獲利云云，胡慧儀不疑有他，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載款項匯至右列帳戶內。	111年6月13日22時27分 120,000元 一銀帳戶	1. 告訴人胡慧儀於警詢之指述。 2. 本案第一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3. 網路銀行轉帳交易明細截圖。 4. 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
9.	林琬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21日，透過LINE暱稱「林紫萱」、「張瑞豐」、「Black Rock交易員陳政明」、「貝萊德NO.0077客服」、「金管會審查員王鴻」、「台股研究社」等與林琬取得聯繫後，對其誣稱：可下載	111年6月14日9時17分 500,000元 一銀帳戶	1. 告訴人林琬於警詢之指述。 2. 本案第一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3. 匯款使用之帳戶資料、匯款紀錄截圖。 4. 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

		「貝萊德高級版」APP進行投資獲利云云，林琬不疑有他，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載款項匯至右列帳戶內。		
10.	楊群賢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3月4日，透過LINE暱稱「林紫萱」與楊群賢取得聯繫後，對其誑稱：可至所推介之網站平台進行投資獲利云云，楊群賢不疑有他，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載款項匯至右列帳戶內。	111年6月14日13時24分 900,000元 一銀帳戶	1. 告訴人楊群賢於警詢之指述。 2. 本案第一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條。
11.	黃國和	詐騙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中旬，以LINE暱稱「林紫萱」聯繫黃國和，對其誑稱：可下載「貝萊德」APP進行投資獲利云云，黃國和不疑有他，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將右載款項匯至右列帳戶內。	①111年6月9日10時20分 30,000元 一銀帳戶 ②111年6月9日10時23分 30,000元 一銀帳戶 ③111年6月10日9時28分 30,000元 一銀帳戶 ④111年6月10日9時30分 30,000元 一銀帳戶 ⑤111年6月11日14時17分 30,000元	1. 告訴人黃國和於警詢之指述。 2. 本案第一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3. 轉帳使用之帳戶資料、第一銀行ATM交易明細。 4. 與詐騙集團成員對話紀錄截圖。

(續上頁)

01

			一銀帳戶 ⑥111年6月11日14時22分 30,000元 一銀帳戶 ⑦111年6月12日14時45分 30,000元 一銀帳戶 ⑧111年6月13日10時14分 30,000元 一銀帳戶 ⑨111年6月14日10時3分 30,000元 一銀帳戶	
--	--	--	---	--